

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學生議會十二月定期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學生議會期末常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1月25日學生議會期末常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 2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民主法治精神，落實學生自治，推展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強化師生溝通，並建立會員之國際觀。
- 第 3 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 第 4 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二章 會員

- 第 5 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 6 條 本會會員無分學制、科系、年級、性別，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 7 條 會員有以下之權利與義務
- 一、 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三、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五、 繳納會費之義務。
 - 六、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第三章 行政中心

- 第 8 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簡稱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單位。
- 第 9 條 行政中心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領導本會行政會務。
- 第 10 條 本校林口校區、嘉義校區置會長各乙名，任期一年。
- 第 11 條 對外代表本校及全校性事務由兩校區會長協議之。
- 第 12 條 行政中心得設各行政單位，負責本會之業務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3 條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各部會幹部列席，並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
- 第 14 條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請學生議會覆議，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表決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不得再次提請覆議。

第四章 學生議會

- 第 15 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 第 16 條 學生議員由會員選舉產生，代表會員行使職權，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 17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8 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列
- 一、 制定、修正本會各項設置辦法及法規。
 - 二、 行使會長所提各單位主管任命同意權。
 - 三、 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四、 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五、 對行政中心之失職人員有彈劾權；對於行政中心之事務有糾舉權。
 - 六、 向學校提出校務建議案。
 - 七、 依本校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
 - 八、 學生議員擁有審議社團經費之權力。
 - 九、 議決學生會解散後之財產處分。

- 第 19 條 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乙名，由議員互選之。
- 第 20 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21 條 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 22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學生評議會之任何職務。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 第 23 條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24 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席、副主席乙名，委員若干名。
- 第 25 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由學生會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 26 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列：
- 一、 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其各項法規之疑義。
 - 二、 本會會員申訴評議。
 - 三、 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事件。
 - 四、 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五、 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
- 第 27 條 學生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 第 28 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

第六章 經費

- 第 29 條 會員每學年繳交會費 200 元。會員若於繳費該學年結束前有轉、休、退學情事者，可辦理退費。
- 第 30 條 會費金額變更，需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實習班級不計），以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第 31 條 本會經費存放於金融機構本會專屬帳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32 條 依本章程訂定之學生自治相關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辦法、綱要、規則、細則、要點。法規之制定，需經過學生議會審議通

過，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並報請校長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33 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正之。
- 二、 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正之。

第 34 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並報請校長備查。修正時亦